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

#### 1998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利率）令

#####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制定上述命令，訂明《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第 11 條第 1 段適用的利率為 9.91%。

##### 背景和論據

2.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規定並限制船東及其他人士的責任。該公約的目的，是就若干海事賠償中，船東及拯救者的責任，訂定一致的規則。公約訂明那些賠償受到限制，例如在船上發生，或直接由船隻操作或拯救行動引起的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公約亦訂明在那些情況下，這些責任限制不會適用。

3. 根據該公約第 11 條第 1 段，凡在任何締約國內就受責任限額規限的索賠而提起的訴訟中被指稱為須承擔海事索賠責任的人，可在該國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設立限制基金。該基金由在該公約列出並適用於可能須由該人承擔責任的索賠的數額，加上該數額自引起責任的事故發生之日起至基金設立之日起所衍生的利息組成。如此設立的基金僅可用於支付可對其援用責任限制的索賠。

4.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予以制定，使《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條例第 19(1) 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命令，訂明該公約第 11 條第 1 段所指的利率。這個利率是根據一條公式計算出來。這個公式指明，上述利率須與先前六個月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掛。利率會按月進行檢討，如有關利率偏離訂明利率半個百分點或以上，當局須另訂新利率。

5. 金融管理專員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制定命令，訂明利率為 8.82%。根據上述公式，利率現須修訂為“9.91%”。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6. 本命令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本命令已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登憲報，並將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不反對即通過的決議。

### 公眾諮詢

8. 由於預期此事不會引起爭論，因此當局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076 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張國財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